广西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制定依据】**

为规范广西食品安全企业标准（以下简称“企业标准”）备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备案范围】**

广西区域内食品生产企业（简称“企业”）制定食品安全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广西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的，应当报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条 【备案性质】**

企业标准备案是指食品（保健食品除外）生产企业将企业标准中食品安全相关内容材料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进行登记、存档、公开、备查的过程。

企业标准主要内容包括标准名称、编号、适用范围、术语和定义、食品安全项目及其指标值和检验方法。

**第四条 【备案前公示】**

企业标准备案实施备案前公示制度。企业标准备案前，企业应当将企业标准中食品安全相关内容及编制说明在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网站向社会公示并征求意见。

公示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企业应当针对反馈意见及时修改完善，并附意见采纳情况再次公示。

**第五条 【备案材料】**

　 企业标准备案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企业标准文本；

其中企业标准编号由企业自行编制，编号格式为：Q/（企业代号）（四位顺序号）S—（四位年号）。

（二）标准编制说明；

（三）备案登记表（包括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的说明及企业承诺书）；

（四）备案前公示征求意见采纳清单；

　　（五）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办理新食品原料企业标准备案的，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应当提供相应的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公告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第六条 【备案编号】**

企业提交的备案材料齐全并符合规定要求的，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在备案登记表和企业标准文本首页标注备案号，作为企业标准备案凭证，以便存档备查。企业标准备案凭证不能作为保证企业食品安全的依据。

企业标准备案号的编排格式为：45（四位顺序号）S-（四位年代号）。

**第七条 【注销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销企业标准备案。

（一）企业标准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

（二）企业标准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广西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有冲突的；

（三）备案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

（四）企业主动申请注销企业标准备案的；

（五）经修订的原企业标准；

（六）有效期满后未在规定期内办理延续备案的。

属于第（一）至第（三）项的应告知当事人注销的理由。

**第八条 【有效期】**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有效期为三年。

有效期满需要延续备案的，在备案有效期满20个工作日前提交企业标准备案延续登记表和标准文本办理延续备案。逾期未办理的，企业标准有效期届满后自动注销其备案号。

　　**第九条 【公开】**

　　已完成备案的企业标准可在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网站免费查阅、下载。

　　**第十条 【社会监督】**

企业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应当对备案的企业标准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对已备案的企业标准进行监督，对企业标准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等情形的，均可向监管部门提出核查要求或核查建议。

企业在企业标准备案中弄虚作假的，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除注销备案号外，应将弄虚作假的行为通报相关部门，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2020年 月 日起施行。对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备案的企业标准，在备案有效期内继续有效。